

财经法规解读

立足《企业会计准则》
排解财经政策疑惑

案例解析 + 模拟操作

分解会计工作关键环节
全流程演练账务处理过程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从入门到精通——

实战案例版

张秀玲◎编著

从外行到内行的入门工具
从新手到高手的晋级宝典

涉税业务处理

精要解读“营改增”政策
轻松讲解“营改增”案例

经济业务核算

清楚划分各项业务模块
方便会计人员自学自练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从入门到精通

(实战案例版)

张秀玲 编著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从入门到精通：实战案例版 / 张秀玲编著. — 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16. 11
ISBN 978-7-115-43862-1

I. ①商… II. ①张… III. ①商业会计 IV.
①F715. 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51257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一线会计工作者的角度出发，根据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税收政策法规，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人员最需要掌握的各项基本技能和技巧。

全书内容循序渐进、深入浅出，除详细讲解了货币资金、应收款项、批发业务、零售业务、非商品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一般性经济业务的核算以外，还结合商品流通企业的特点，重点介绍了代销、现金折扣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与销售退回、外币折算等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以及“营改增”全面推行后的会计处理要点，可以帮助读者轻松领会会计工作的精髓。

本书内容几乎涵盖了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日常工作的各个关键点，既可作为会计新人的入门指导书，也可作为现任会计人员的案头工作手册，方便随时查用。

◆ 编 著 张秀玲
责任编辑 姜 珊
执行编辑 付微微
责任印制 焦志炜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11 号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1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字数：390 千字 201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 价：65.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010) 81055656 印装质量热线：(010) 81055316

反盗版热线：(010) 81055315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东工商广字第 8052 号

前 言

目前，我国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已逐步与国际趋同，实施范围也在不断扩大。新会计准则大量借鉴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内容体系，包括公允价值的采用、所得税会计等诸多方面。同时，我国的税收改革也在不断深入，随着“营改增”在全国范围内的推行，增值税征收范围由工业生产与销售维修扩大到交通运输、部分现代服务业领域，标志着我国增值税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基于此，财务人员必须尽快领会新会计准则和新税收政策的精髓，牢牢掌握各项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以适应不断发展的财务革新。

会计准则为财务人员提供了一个账务处理的依据。但是，不同的行业有不同的经济业务，尤其是商品流通企业，其涉及的经济业务种类繁多，账务处理较为复杂。为了帮助广大财务人员领会《企业会计准则》的精髓，正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针对商品流通企业的经济业务特点，组织编写了《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从入门到精通（实战案例版）》一书。

本书严格依据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财税法规，并充分考虑到商品流通企业的各项具体经济业务，从货币资金、应收款项、批发业务、零售业务、非商品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负债、费用、利润与利润分配以及一些特殊的经济业务，如代销业务、现金折扣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与销售退回、外币折算、债务重组等诸多方面，对商品流通企业一些常见的经济业务核算和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详细的讲解。书中内容简洁实用，并附有大量的案例，可以帮助财务人员快速掌握新会计准则下商品流通企业的全盘账务处理流程。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充分考虑到会计初学者和刚刚步入会计行业的从业人员以及部分非专业人士的实际情况，先从会计基础知识开始讲述，全面介绍了各项经济

业务的核算方法。全书围绕着实用、易学、易操作的特点，让初入行人员能够尽快进入会计工作角色，同时让非专业人士也能看懂并参透会计管理准则、要点和程序。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陈建安、陈海全、范志德、洪从凤、洪文金、许坤棋、吴文生、陈信林、魏玉兰参与了本书第一章到第六章的编写，阙险峰、陈海洪参与了本书第七章到第十章的编写，黄开耿、王阿星、杨国盛、谢芬芬、张秀玲、杨文良、陈信洪、卢广平参与了本书第十一章到第十七章的编写。全书由张秀玲统撰定稿，由陈春洁担任顾问审核。

由于会计法规、制度更新变化较快，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概述 //1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的主要经营特点 //1

- 一、商品流通 //1
- 二、商品购销的交接货方式 //2
- 三、商品购销的入账时间 //2
- 四、商品流通企业的类型 //4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 //5

- 一、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对象 //5
- 二、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 //6

第二章 商品流通企业货币资金的核算 //11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11

- 一、现金的管理 //11
- 二、现金的核算 //12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16

- 一、银行存款的账务处理 //16
- 二、银行存款清查 //17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19

- 一、科目设置 //19
- 二、外埠存款的账务处理 //19
- 三、银行汇票存款的账务处理 //20
- 四、银行本票存款的账务处理 //22
- 五、信用卡存款的账务处理 //23

- 六、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的账务处理 //24

第四节 外币业务的核算 //25

- 一、外币交易的核算 //25
- 二、期末结转汇兑损益的核算 //28

第三章 商品流通企业应收款项的核算 //33

第一节 应收账款的核算 //33

- 一、科目设置 //33
- 二、应收账款发生与收回的账务处理 //34

第二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35

- 一、科目设置 //35
- 二、账务处理 //35

第三节 预付账款的核算 //40

- 一、科目设置 //40
- 二、账务处理 //40

第四节 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42

- 一、科目设置 //42
- 二、账务处理 //43

第五节 应收款项减值的核算 //43

- 一、科目设置 //44
- 二、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44
- 三、计提坏账准备的账务处理 //46

第四章 商品流通企业批发业务的核算 //49

第一节 批发商品购进的核算 //49

- 一、批发商品购进的程序 //49
- 二、商品购进的账务处理 //50
- 三、进货费用的账务处理 //52
- 四、购进商品溢余、短缺的账务处理 //56

第二节 批发商品销售的核算 //58

- 一、同城商品销售的核算 //58
- 二、异地商品销售的核算 //60
- 三、购货方拒付货款和拒收商品的核算 //61

第三节 批发商品储存的核算 //63

- 一、商品盘点短缺和溢余的核算 //63
- 二、商品削价和商品非正常损失的核算 //65
- 三、商品销售成本的计算和结转 //65

第五章 商品流通企业零售业务的核算 //73

第一节 零售商品购进的核算 //73

- 一、购进商品的账务处理 //73
- 二、进货费用的账务处理 //75
- 三、购进商品溢余、短缺的账务处理 //79

第二节 零售商品销售的核算 //82

- 一、零售商品日常销售的账务处理 //82
- 二、已销商品进销差价的计算 //83

第三节 零售商品储存的核算 //88

- 一、商品调价的核算 //88
- 二、商品削价的核算 //89
- 三、商品内部调拨的核算 //90
- 四、商品盘点短缺和溢余的核算 //90

第六章 非商品存货业务的核算 //93

第一节 包装物的核算 //93

- 一、包装物取得的核算 //93
- 二、包装物减少的核算 //93

三、包装物摊销的核算 //96

第二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98

- 一、低值易耗品取得 //98
- 二、低值易耗品领用 //98

第三节 委托加工物资的核算 //100

- 一、科目设置 //100
- 二、主要账务处理 //100

第四节 存货跌价准备的核算 //103

- 一、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103
-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核算 //105

第七章 商品流通企业其他销售业务的核算 //107

第一节 现金折扣与商业折扣的核算 //107

- 一、现金折扣 //107
- 二、商业折扣 //109

第二节 销售折让与销售退回的核算 //110

- 一、销售折让 //110
- 二、销售退回 //110

第三节 代销业务的核算 //114

- 一、视同买断方式 //114
- 二、收取手续费方式 //117

第四节 直运商品销售的核算 //120

- 一、直运商品销售的特点 //120
- 二、直运商品销售的账务处理 //121

第五节 提供劳务收入的核算 //125

- 一、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125
- 二、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127
- 三、同时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交易 //128

第六节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核算 //129

- 一、收入的确认条件 //130
- 二、主要账务处理 //130

第七节 混合销售与兼营销售的核算 //131

- 一、混合销售 //131
 - 二、兼营销售 //132
- 第八章 商品流通企业对外投资的核算 //135**
- 第一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 //135**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135
 - 二、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 //135
 - 三、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的核算 //137
 - 四、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计量 //138
 - 五、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处置 //139
- 第二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核算 //140**
- 一、科目设置 //140
 -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取得 //141
 - 三、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利息 //141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出售 //146
- 第三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 //146**
- 一、科目设置 //146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股票 //147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债券 //149
-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52**
- 一、科目设置 //153
 - 二、成本法 //153
 - 三、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 //155
- 第九章 商品流通企业固定资产的核算 //161**
- 第一节 固定资产取得的核算 //161**
- 一、外购固定资产的核算 //161
 - 二、自建固定资产的核算 //164
 - 三、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核算 //168
-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69**
- 一、影响折旧的因素 //169
 - 二、折旧方法 //170
 - 三、固定资产折旧的账务处理 //173
- 第三节 固定资产租赁的核算 //174**
- 一、与租赁相关的定义 //174
 - 二、租赁的分类 //175
 - 三、经营租赁的核算 //176
 - 四、融资租赁的核算 //178
- 第四节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核算 //180**
- 一、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 //181
 - 二、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182
 - 三、费用化支出的核算 //182
- 第五节 固定资产处置的核算 //183**
- 一、固定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183
 - 二、固定资产处置的账务处理 //183
 - 三、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186
- 第六节 固定资产清查的核算 //187**
- 一、盘盈固定资产的核算 //187
 - 二、盘亏固定资产的核算 //188
- 第七节 固定资产减值的核算 //189**
- 一、科目设置 //189
 - 二、主要账务处理 //189
- 第十章 商品流通企业无形资产的核算 //191**
-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91**
- 一、外购的无形资产成本 //191
 - 二、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成本 //193
 - 三、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93
-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94**
- 一、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194
 - 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 //195
 - 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96
-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处置 //197**

- 一、无形资产的出租 //197
- 二、无形资产的出售 //198
- 三、无形资产的报废 //199

第十一章 商品流通企业流动与非流动负债的核算 //201

第一节 短期借款的核算 //201

- 一、科目设置 //201
- 二、账务处理 //201

第二节 应付账款的核算 //203

- 一、科目设置 //203
- 二、账务处理 //203

第三节 应付票据的核算 //206

- 一、科目设置 //206
- 二、账务处理 //206

第四节 预收账款的核算 //208

- 一、科目设置 //208
- 二、账务处理 //209

第五节 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 //210

- 一、职工薪酬的内容 //210
- 二、职工薪酬的确认 //211
- 三、职工薪酬的计量 //212
- 四、货币性短期薪酬的核算 //213
- 五、非货币性职工薪酬 //214
- 六、带薪缺勤的核算 //217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核算 //218
- 八、离职后福利的核算 //219
- 九、辞退福利的核算 //220

第六节 其他应付款的核算 //223

- 一、科目设置 //223
- 二、账务处理 //223

第七节 长期借款的核算 //224

- 一、科目设置 //224
- 二、主要账务处理 //224

第八节 长期应付款的核算 //225

- 一、科目设置 //226
- 二、主要账务处理 //226

第九节 借款费用的核算 //226

- 一、资本化的条件和计量 //227
- 二、暂停资本化 //229
- 三、停止资本化 //232

第十二章 营改增后的纳税核算 //233

第一节 营改增后的应交增值税核算 //233

- 一、主要科目设置 //233
- 二、一般纳税人的账务处理 //234
-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40

第二节 营改增后的其他税费核算 //241

- 一、应交消费税 //241
- 二、应交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47
- 三、其他税种 //248

第十三章 商品流通企业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51

第一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251

- 一、科目设置 //251
- 二、接受投资的账务处理 //251
- 三、资本变动的账务处理 //253

第二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256

- 一、科目设置 //256
- 二、主要账务处理 //256

第三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 //259

- 一、盈余公积的核算 //259
- 二、未分配利润的核算 //260

第十四章 商品流通企业期间费用的核算 //263

第一节 销售费用的核算 //263

- 一、科目设置 //263
- 二、主要账务处理 //263

第二节 管理费用的核算 //264

- 一、科目设置 //264
- 二、主要账务处理 //265

第三节 财务费用的核算 //266

- 一、科目设置 //266
- 二、主要账务处理 //266

第十五章 商品流通企业债务重组的核算 //269

第一节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核算 //269

- 一、以现金清偿债务 //269
- 二、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 //270

第二节 以债务转为资本的核算 //277

- 一、债务人的账务处理 //277
- 二、债权人的账务处理 //277

第三节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核算 //279

- 一、不涉及或有应付金额的债务重组 //279
- 二、涉及或有应付金额的债务重组 //280

第四节 混合清偿的核算 //283

- 一、债务人的账务处理 //283
- 二、债权人的账务处理 //283

第十六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285

第一节 利润的核算 //285

- 一、利润的构成 //285
- 二、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286
- 三、所得税费用的核算 //289
- 四、利润结转的核算 //291

第二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294

- 一、利润分配顺序 //294
- 二、未分配利润 //295

第十七章 财务报表的编制 //299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299

- 一、资产负债表的结构和内容 //299
- 二、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方法 //301

第二节 利润表的编制 //306

- 一、利润表的结构和内容 //306
- 二、利润表的编制方法 //307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310

- 一、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 //310
- 二、现金流量表的结构和内容 //310
- 三、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及程序 //313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编制 //320

- 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结构和内容 //320
- 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编制方法 //322

第一章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概述

从会计核算的角度而言，任何行业、任何企业都必须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以及相应的财税政策进行会计处理。但是，由于各个行业的业务特点有所不同，所以在会计核算上也存在着一些差异。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的主要经营特点

简单来说，商品流通就是指商品通过买卖方式，从生产领域转移到消费领域的转移过程。商品流通企业是指通过低价格购进商品、高价格出售商品的方式实现商品进销差价，以此弥补企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获得利润的企业。

一、商品流通

商品流通企业通过商品购进、销售、储存（包括运输）等经营业务实现商品流转，其中购进和销售是完成商品流通的关键业务，储存（包括运输）等活动都是围绕商品购销展开的。为了使会计核算正确反映商品流通的过程，必须先明确商品购销的范围。

1. 商品购进的范围

商品购进是指商品流通企业为了销售或加工后销售，通过货币结算而购进商品的交易行为。商品购进是商品流通的起点，商品购进的过程也是货币资金转化为商品资金的过程。商品购进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

（1）购进商品的目的是为了销售，即“为卖而买”。如果购进的商品是为企业自用而不是出售，就不属于商品购进范围。

（2）通过货币结算取得商品所有权。不通过支付货款而收入的商品（如样品、委托加工商品收回、接受捐赠等），均不属于购进范围。

因此，商品购进的范围是：向国内各种所有制的生产企业和其他商品流通企业购进的商品以及从国外进口的商品。

2. 商品销售的范围

商品销售是指商品流通企业出售本企业所经营的商品，并通过结算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的交易行为。商品销售是商品流通的终点，也是商品资金转变为货币资金的过程。

程。商品销售也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

（1）销售的是本企业所经营的商品，如果销售的商品不属于本企业的经营范围（如包装用品、材料物资等），就不属于商品销售的范围。

（2）通过货币结算转移商品所有权。如果发出的商品不通过货款结算（如商品移库、赠送样品、拨出委托加工等），也不属于商品销售的范围。

因此，商品销售的范围是：售于国内生产单位或其他商品流通企业等用于生产和消费的商品，售于集体、个人生活消费的商品，以及供应出口的商品。

二、商品购销的交接货方式

在商品流通企业，购销商品的交接货方式通常是根椐商品销售的交接特点和运输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决定。购销商品的交接方式主要有提货制、送货制和发货制。

（1）提货制：提货制又称取货制，是购货方派专人或委托他人到供货方仓库或指定地点提取商品的一种商品交接方式。

（2）送货制：送货制是供货方将商品送到购货方仓库或指定地点交货的一种商品交接方式。送货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和商品损耗一般由供货单位负担。

（3）发货制：发货制是供货方根据合同或要货函件所规定的日期、商品品种、规格、数量，将商品委托运输部门发运到购货方所在地的车站、码头或指定地点交货的一种商品交接方式。当购货方接到运输部门的到货通知后，凭承运部门提货单到车站或码头提货，然后点验入库。发货过程中，一般规定商品交接以前发生的费用和商品损耗由供货单位负担，商品交接以后所发生的费用和商品损耗由购货单位负担。

三、商品购销的入账时间

对于商品流通企业而言，商品购进和销售入账时间的确定，应以商品购销行为的实现（即以商品的所有权转移）作为依据。商业企业通过货币结算取得商品所有权或支配权的时间就是商品购进的入账时间；反之，失去商品所有权或支配权的时间就是商品销售的入账时间。在实际工作中，由于货款结算和商品交接方式的不同，商品所有权和支配权的转移情况比较复杂，因此商品购进和销售的具体入账时间应根据不同的商品交接方式和结算方式作相应的处理。

1. 商品购进的入账时间

商品购进的入账时间一般以支付货款的时间作为依据。

（1）凡货款先付，商品后到或者接收商品与支付货款同时完成的，均以支付货款的时间作为商品购进的入账时间。

(2) 凡商品先到, 货款后支付的, 月份内能结清货款的, 以付款时间作为商品购进的入账时间; 月份内不能支付货款的, 月终时应补作商品购进(暂估)入账, 次月初再用红字冲回。

(3) 采用预付货款方式购进商品的, 预付款时不得作商品购进, 待收到所购商品再作商品购进入账。

(4) 从本地购进商品, 采用现金、支票、本票或商业汇票等结算方式的, 在支付货款并取得供货单位的发货证明后, 即可作为商品购进入账; 假如商品先到并验收入库, 而货款尚未支付, 月末暂作购进商品入账, 次月初再用红字冲回。

(5) 从外地购进商品, 采用托收承付或委托收款结算方式的, 在结算凭证先到, 并承付货款时, 作为商品购进入账; 在商品先到并符合购销合同规定的, 验收入库后暂不作为商品购进入账, 待承付货款时再作购进入账; 如月终尚未付款, 则作为购进入账, 下月初再以红字冲回。

(6) 进口商品以支付货款为购进入账时间。

2. 商品销售收入的入账时间

根据收入准则, 企业判断商品销售收入满足确认条件的, 应当提供确凿的证据。通常情况下, 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后, 可以认为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应当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 采用现金、支票、本票、汇票等结算方式的, 在收到现金、支票、本票、汇票时, 作为商品销售入账。

(2) 采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 在办妥委托银行收款手续时, 作为商品销售入账。

(3) 采用汇兑结算方式的, 在发出商品并取得运输部门的商品发运证明时, 作为商品销售入账。

(4) 采用送货制销售方式时, 在发出商品并取得购货单位的收货凭证或收到货款时, 作为商品销售入账。

(5) 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时, 在发出商品后, 实际收到货款时, 作为商品销售入账。

(6) 采用预收货款销售方式时, 在实际发出商品时, 作为商品销售入账。

(7) 商品出口销售, 以收到运输部门有关单据并向银行办理交单时间作为入账时间。

四、商品流通企业的类型

商品流通企业按照其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作用的不同，可以分为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在实际工作中，有的批发企业还兼营零售业务，有的零售企业也兼营批发业务，以扩大经营范围。

1. 批发企业

商品批发是指商业经营者购进商品后，再将购进的商品用于销售的一种商业经营活动。批发企业一般是通过买卖行为，将商品从生产领域转入流通领域，在流通领域继续流通或者再转入生产领域，继续加工。例如，经营小食品、日用杂品的批发企业，从生产这些产品的工业企业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零售企业继续流通；又如，经营某些农副产品的批发企业，从农村购进农副产品后，再销售给农副产品加工厂继续加工，以满足市场的需要。

批发企业具有以下五个特征。

（1）批发企业经营的商品主要来源于工农业生产部门或其他商业企业，此外，还有一部分进口商品。批发企业取得商品后，再转卖给零售企业或其他批发企业，或作为生产资料供应给工农业生产部门。

（2）批发企业的商品经营活动一般是大宗商品买卖，交易次数虽然不像零售企业那样频繁，但是每次商品购销额比较大。

（3）批发企业商品储存数量大。为了合理地组织进货并保证销售，批发企业商品储存数量比较大，占用的资金也较多，有的批发企业还担负着一定的商品储备任务。

（4）批发企业的商品购销对象主要是企业单位，有同城的，也有异地的，有些批发企业异地交易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2. 零售企业

商品零售是指零售企业从批发企业或生产企业购进商品，按零售价供应给集体单位或个人消费者的商品交易活动。它是商品流通的最终环节。

零售业务与批发业务在业务经营和管理上不尽相同。零售业务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经营品种繁多，规格复杂；

（2）交易次数频繁但数量零星，销售对象主要是广大消费者；

（3）销售时一般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现金交易模式，并不一定都要填制销货凭证；

（4）售货部门对其所经销的商品负有物资保管责任。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

商品流通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工业企业等其他企业有较大区别，会计核算方法也有自己的特点，尤其是商品存货的核算方法。

一、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对象

会计对象是会计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即会计所要反映和监督的客体，也就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内容是指商品流通企业能够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也就是商品流通企业的资金运动。

商品流通企业要开展经济活动获得利润，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结构合理的商品及财产物资，这些商品及财产物资的价值表现叫作企业的经营资金，简称资金。这些资金随着企业商品的购进过程、销售过程的不断发展，也在不断地进行着循环和周转。其运动过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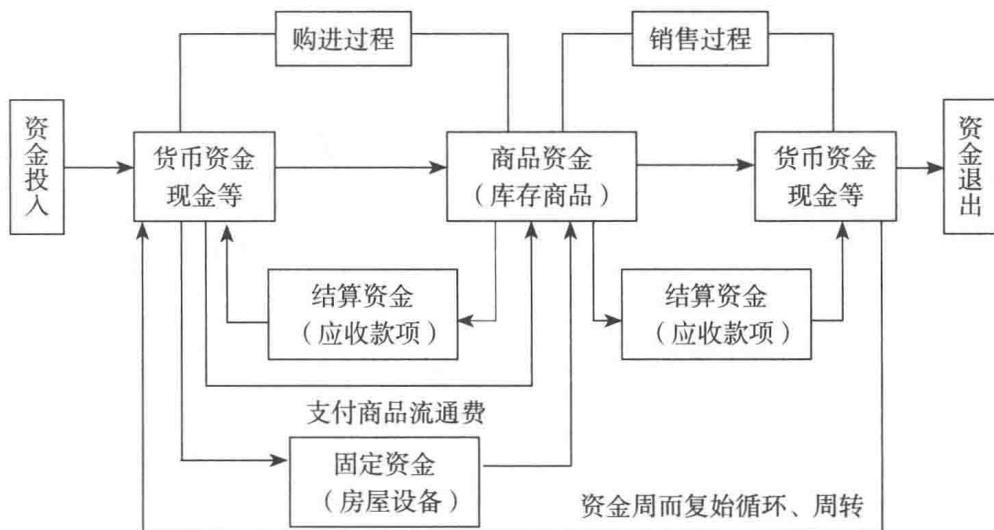


图 1-1 商品流通企业资金的运动过程

在商品流通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其资金主要以“货币—商品—货币”形式不断运动。其中，“货币—商品”即商品购进过程，是企业付出货币取得商品的过程，是货币资金转化为商品资金的过程；“商品—货币”即商品销售过程，是企业付出商品取得货币的过程，是商品资金转化为货币资金的过程。二者构成商品流通企业的全部经营过程。这种“货币—商品—货币”的一次资金形态变化叫作资金循环，资金的不断循环称为资金周转。

二、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

根据不同类型的商品流通企业的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商品流通企业在会计核算上也有所不同，这些不同主要体现在商品存货的核算方面。在会计实务中，商品存货的会计核算方法主要分为“进价核算法”和“售价核算法”两种，其中“进价核算法”又分为“进价金额核算法”和“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售价核算法”又分为“售价金额核算法”和“数量售价金额核算法”。具体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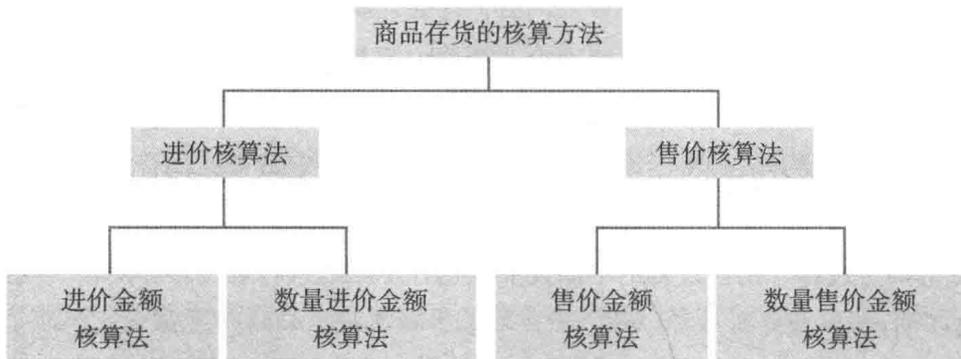


图 1-2 商品存货的核算方法

1. 进价核算法

进价核算法是指以库存商品的购进价格来反映和控制商品购进、销售和储存情况的一种会计处理方法。实务中，进价核算法又具体分为“进价金额核算法”和“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两种。

（1）进价金额核算法

进价金额核算法又称为“进价记账、盘存计销”核算法，是指库存商品的总分类账户和明细分类账户都只反映进价金额、不反映实物数量的一种核算方法。由于这种方法不记实物数量，所以必须通过对库存商品的实地盘点计算出期末结存金额，才能倒算出已销商品的销售成本。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 ①进价入账。库存商品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一律以进价入账，只记金额，不记数量。
- ②明细账设置。库存商品明细账按商品大类或柜组设置，对需要掌握数量的商品，可设置备查簿。
- ③账务处理。平时销货账务处理，只核算销售收入，不核算销售成本。月末采取“以存计销”的方法，通过实地盘点库存商品，进行本期商品销售成本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text{本期商品销售成本} = \text{期初库存商品金额} + \text{本期进货总额} - \text{期末库存商品进价金额}$$

采用进价金额核算方法，可以简化核算手续，节约人力、物力，但手续不够严密，平时不能掌握库存情况，且对商品损耗或差错事故不能控制。因此，“进价金额核算法”适用于经营鲜活商品的零售企业或柜组。鲜活商品具有季节性强、商品损耗大、质量变化快、调价次数多等特点，如果这些企业或柜组采用售价核算，那么每次调整售价时，都需要进行商品盘点，填制有关单证，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这不仅增加营业人员的工作量，而且会延误时间，进一步影响商品质量，加大商品损耗。

(2) 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

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是以实物数量和进价金额两种计量单位，反映商品进、销、存情况的一种方法。它主要体现在库存商品明细账的设置和核算上，其基本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①进价记账。会计部门对库存商品总账和明细账的进、销、存金额均按进价记账。

②分户核算。在库存商品总账控制下，按商品的品名、规格、等级和编号分户进行明细核算。库存商品明细账对每种库存商品的增减和结存情况，既反映金额又反映数量。

③设置类目账。如果商品流通企业经营品种繁多，还应设置库存商品类目账，以核算大类商品的进、销、存情况和控制所属各明细账。对于经营品种比较简单的商品流通企业，库存商品可不设置类目账，直接用总账控制明细账。

④结转成本。采用适当方法随时或定期结转销售商品成本。商品销售成本即销售商品进价，企业可根据经营商品的不同特点和业务经营的不同需要，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分别采用不同的计算和结转方法，随时或定期结转商品销售成本。

批发商品流转核算流程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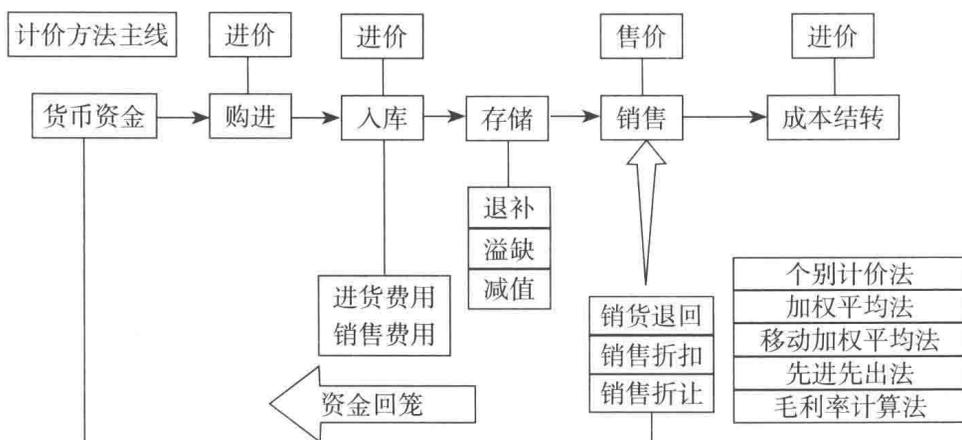


图 1-3 批发商品流转核算流程图